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相　對　人　潘建賓

關　係　人　郭玉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郭玉霞於民國108年11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案外人凱和通信企業有限公司、潘再壽即禾聖通信行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案外人凱和通信企業有限公司、潘再壽即禾聖通信行、郭玉霞於民國109年4月17日簽發之本票，面額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7月15日。詎屆期經提示尚有部分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高雄	鳳山	新甲		1200-12		833	10000之248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3948	新甲段1200-12地號 武營路106巷51之4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五層：56.56 合計：56.56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